

# 臺北市托嬰中心立案步驟與流程

## 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的立案步驟

### (一) 申請步驟：

步驟一：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分區使用是否得設置托嬰中心視籌設之托嬰中心之建物面積，如建築物登記謄本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請先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辦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社會福利設施」。

\*托嬰中心(2歲以下兒童)，可使用之樓層為一至三樓。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市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步驟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請依辦理立案申請，所需立案書表及相關文件均需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影本)及變更圖說四份，立案書表可就社會局提供之空白表格影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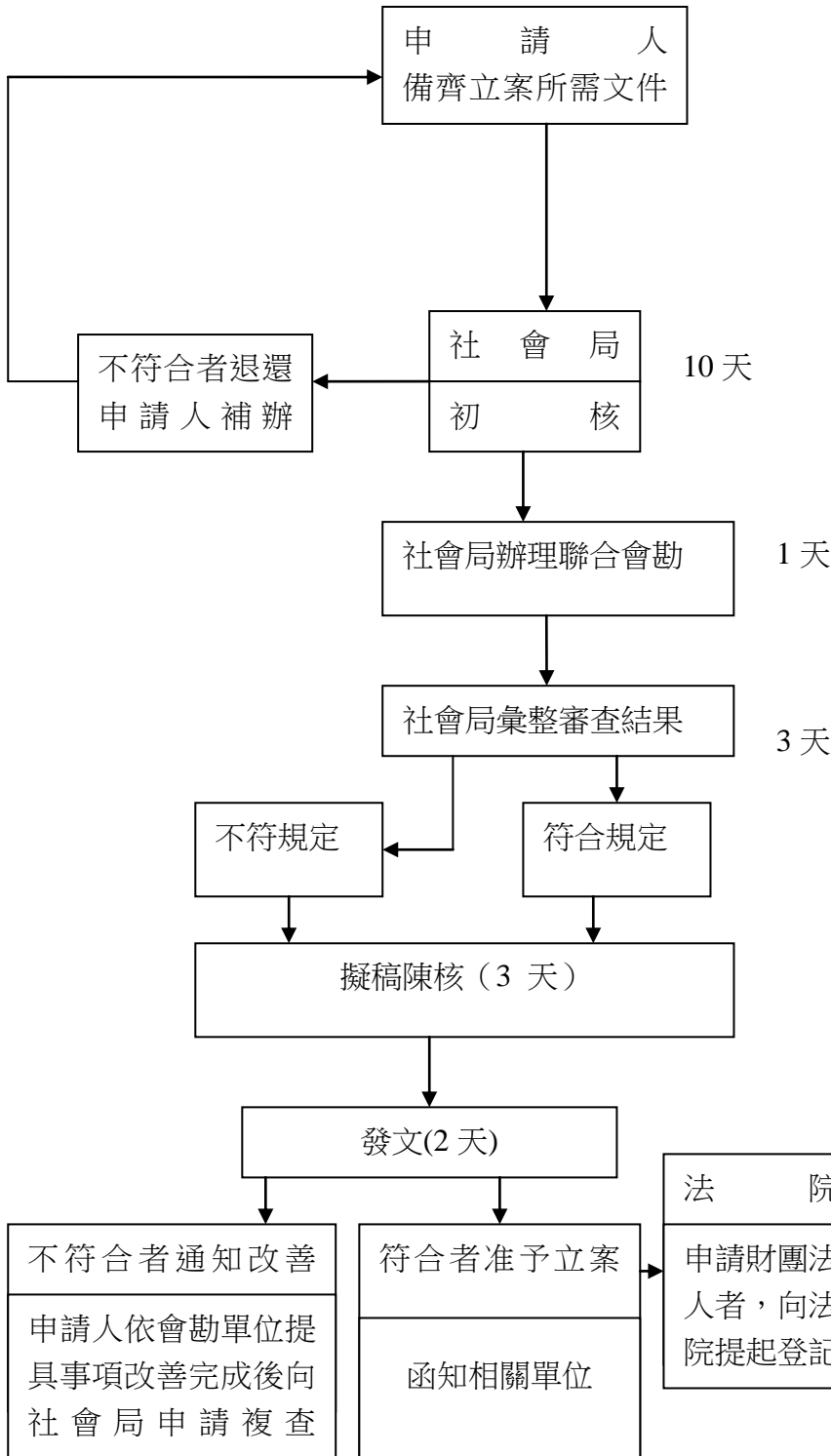
步驟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申請案件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請文件，並發文會同衛生局衛生稽查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訪視。(另使用執照變更距申請時超過半年者將會同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共同會勘)。

步驟四：經審查通過，合於立案規定且無行政處分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將准予立案，並發予核准公文乙份及立案證書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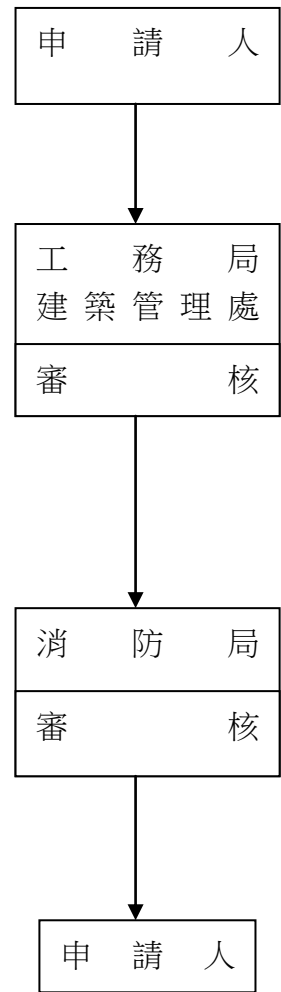
備註：申請案件經本府相關單位聯合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符立案規定者，將於送件日起算19個工作日內敘明不許可立案之理由，並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

(二) 流程表：

(二) 社會局



(一) 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



處理天數 19 天

## 二、免辦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的立案步驟

條件一：建築物登記謄本之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者（臺北市小型托嬰中心係指樓地板面積，不含附屬建物面積）

條件二：收托人數最高四十人。

### （一）申請步驟：

步驟一：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分區使用是否得設置托嬰中心，如土地分區使用是「允許使用」者，再檢視籌設之托嬰中心之建物面積，如建築物登記謄本未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托嬰中心，收托二歲以下兒童，可使用之樓層為一至三樓。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市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步驟二：辦理小型托嬰中心立案，係由申請人備齊建物（擬變更圖說五份）、消防所需審核文件圖（擬變更圖說四份）說及立案申請表（一式三份），立案書表可就社會局所提供之空白表格影印使用，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立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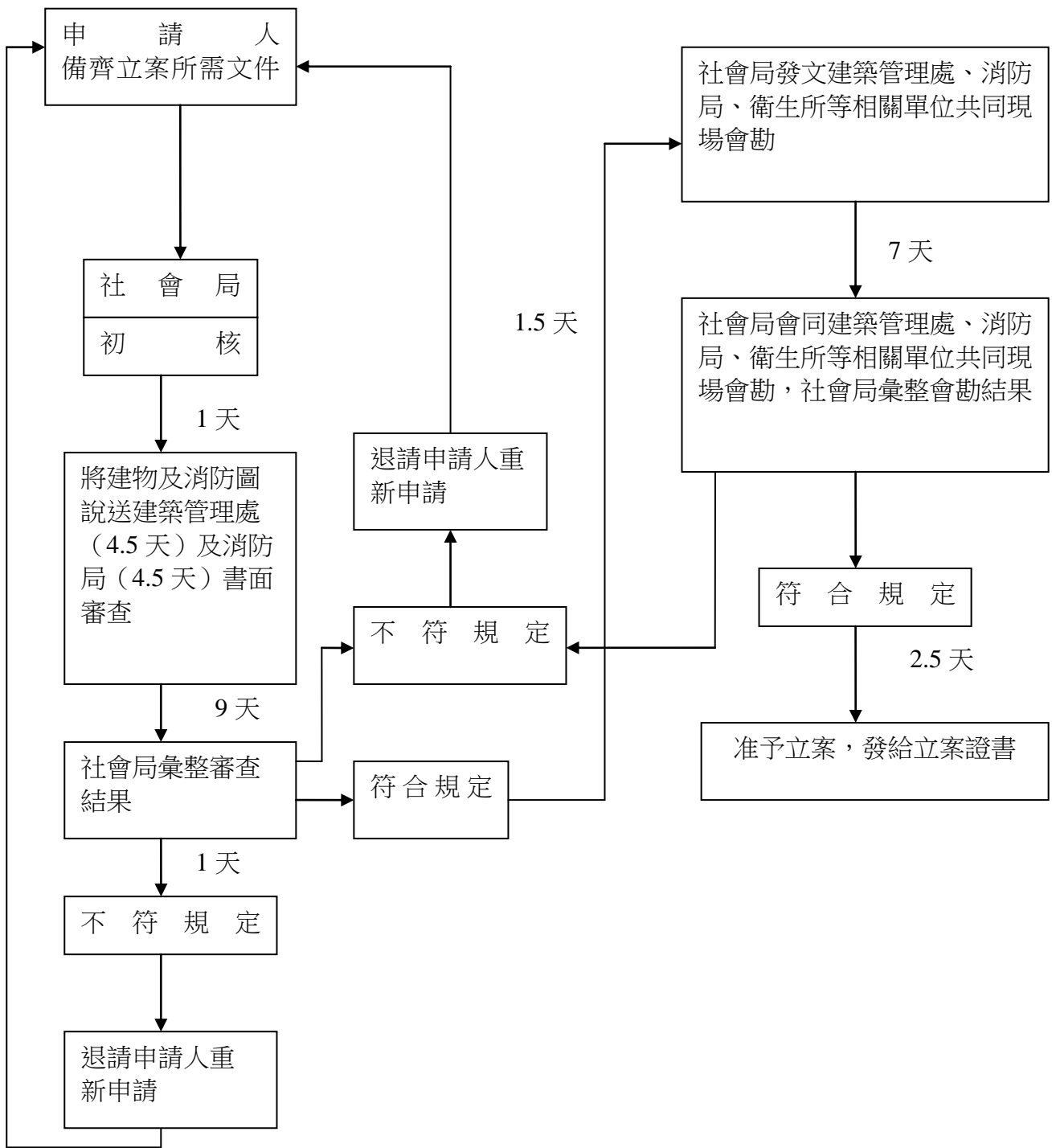
步驟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受理申請案件並初核文件齊全後，將有關建物、消防所需審核文件圖說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書面審查，再由都市發展局續移本府消防局就消防部份完成書面審查後回覆社會局審查結果。

步驟四：申請案件經相關單位書面審查核可後，社會局將會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衛生局等人員就申請設立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步驟五：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符合立案規定者且無行政處分罰鍰記錄（罰鍰已繳清），准予立案，並發予核准公文乙份及立案證書乙紙。

備註：申請案件經本府相關單位聯合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符立案規定者，將於送件日起算 21 個工作日內敘明不許可立案之理由，並以掛號郵件退還申請文件。

### （二）流程表：



處理天數 21 天

### 三、書面審查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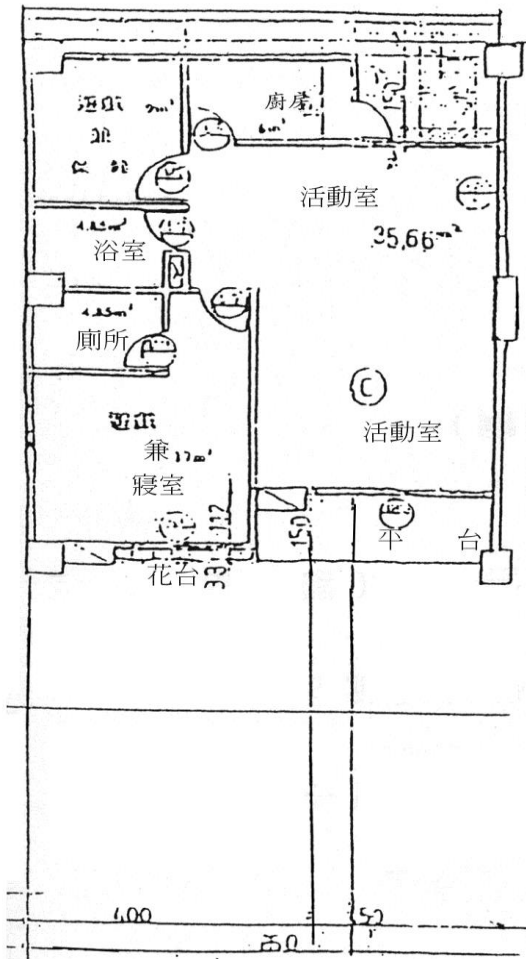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部分	消防部分	社會局部分
應備文件	<p>文件請備一式四份、圖說五份</p> <p>一、建築物基本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原核准位置圖、平面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無使用執照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A、60.12.22 建築完成者，檢附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p> <p>B、合法房屋證明。</p> <p>二、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者免附)查核使用權利應檢附下列文件：</p> <p>A、建築物登記簿謄本</p> <p>B、建物改良測量成果圖</p> <p>C、門牌整(增、改)編證明(無更動者免附)</p> <p>三、擬變更平面圖說或變更後平面圖說一式五份(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25 號北市都建字第 09763724700 號函頒定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辦理。)</p> <p>(4) 結構檢討報告書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無建物主要構造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p>	<p>文件、圖說請備一式四份</p> <p>一、建築物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說。</p> <p>二、變更核准建築平面圖說。</p> <p>三、擬變更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書。。</p>	<p>文件請備一式三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服務概況表及業務計畫。</p> <p>三、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四、財產清冊。</p> <p>五、機構工作人員名冊。</p> <p>六、年度預算書。</p> <p>七、機構收退費標準管理辦法。</p> <p>八、機構平面圖。</p> <p>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十、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例如：申請設立財團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時除前項文件外，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p>
說明	<p>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由申請人檢具申設地址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p> <p>二、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可向各行政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取得。</p>	<p>一、有關建築物原核准消防設備平面圖說可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資訊室填表申請。</p>	<p>一、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十款規定辦理。</p> <p>(一) 托嬰中心履行營運擔保證明為以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p>

<p>說明</p>	<p>三、建築物基本文件（圖說相關資料）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資訊室申請取得。</p> <p>四、有關擬變更平面圖繪製要點：</p> <p>(一)加註立面部份不可變更。</p> <p>(二)此圖如由原核准平面圖影本而來，應先將原核准平面圖上原核准圖章清除後再行繪製。</p> <p>(三)右下角應註明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設機構地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蓋章。</p> <p>(四)擬申請變更部份，應標示各隔間單位用途（依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各隔間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及申請變更總面積（平方公尺）。擬申請變更部份應用紅色鉛筆塗滿標明，如有違建請依都市發展局規定辦理。</p> <p>(五)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本托育機構申請手冊。</p> <p>(六)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簽證及申報。</p> <p>五、如有諮詢事項可洽都市發展局（建管處）使用管理科服務台。</p>	<p>二、如有諮詢事項可洽本府消防局派駐建管處審查人員（本府市政大樓東區一樓都市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服務臺：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分機 8366。</p>	<p>(二)存款金額為依每一機構核定收托人數 <math>50\% \times</math> 平均月費 <math>\times 2</math> 個月計算之。 舉例：核准收托 30 人計算式如下：<math>30 \times 50\% \times 5,000</math> 元/月 <math>\times 2 = 150,000</math> 元，故應有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 150,000 元之定存證明影本。</p> <p>(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每一人身體傷亡：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一千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二百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三千四百萬元。</p> <p>二、房舍產權證明文件：</p> <p>(一)私有房舍：最近三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或最近五年納稅證明。</p> <p>(二)五年以上借用同意書（借用者加附）。</p> <p>(三)五年以上房租契約（租賃者加附）。</p> <p>(四)公有房舍：所有權單位同意提供或委託辦理托兒機構。</p> <p>三、房舍平面圖：1/100 比例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單位（平方公尺）」及「總面積（平方公尺）」，並列出計算式。</p> <p>四、人員應備文件：</p> <p>(一)身分證影本（負責人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p> <p>(二)最高學歷證件及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結業證書。</p> <p>(三)體檢表（含胸腔 X 光及 A 型肝炎 IgM 檢查結果報告）。</p> <p>五、書表格式請參考空白申請表格。</p>
-----------	--	---	---

註：有關所送申請書表，如有影本，請加蓋「此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否則願負法律責任」及申請人私章。

**擬變更平面圖說繪製要點：**

- ◎加註立面部分不可變更。
- ◎此圖如由原核准平面圖影本而來，應先將原核准平面圖上原核准圖章清除後再行繪製。
- ◎右下角應註明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設機構地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蓋章。
- ◎擬申請變更部分，應標示各隔間單位用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各隔間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及申請變更總面積(平方公尺)。擬申請變更部份應用紅色鉛筆塗滿標明，如有違建請依都市發展局規定辦理。
- ◎違建部分請用斜線標示。
- ◎申請變更部分可容納人員(收容人數)。
- ◎容納人員計算方式：社會局核准收托兒童。



壹層平面圖 1/100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機構名稱：小花托兒所  
 申請人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號  
 土地使用分區組別：住三  
 使用層次：第一樓  
 面積：室內——17.36平方公尺

作業群OPERATORS			
出圖紀錄RECORDING			
	日期	份	日期
1			5
2			6
3			7
4			8
圖面名稱DRAWING TITLE			
擬變更平面圖			
比例尺SCALE 1/100			
說明GENERAL NOTES			
業務號碼:JOB NO.			
圖號		張數	
DRAWING		SHEET NO	

K	L	M	N	O	P	Q	R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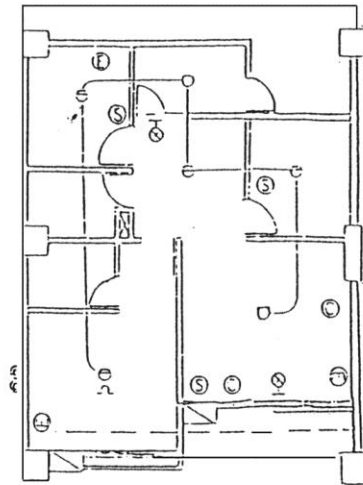
(本擬變更平面圖範例僅供參考，申請人仍依個別狀況檢討繪製)

**擬變更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說繪製要點：**

- ◎擬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面應保持清潔。
- ◎申請變更部分應用紅色鉛筆塗滿標示。
- ◎消防圖說右下角應由申請人簽章，如申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須辦理變更使用用途時，應另交由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簽章。
- ◎容納人員計算方式：本府社會局核准收托人數及從業人員數之合計。

圖例	說明	數量	備註
	緊急照明燈	3具	
	乾粉滅火器ABC 10LB	2具	
	出口方向指示燈 小型	2具	
	緊急廣播喇叭5W壁掛式L級	1組	

- \*消防設備檢討：  
(如申請場所非為「另一場所」則無須陳列此部份)  
1.本建築物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施工，並依消防安全設備第五條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或另一場所變更用途為托兒所，屬甲類場所，面積77.36m<sup>2</sup>。
- \*緊急照明設備：  
1.變更層設緊急照明燈共三具，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179、195條之規定，其緊急電源應採用蓄電池設備。  
2.依設置標準第175-179條規定設計施工。
- \*滅火器設備：  
1.變更層設乾粉ABC 10LB蓄壓式滅火器二具，其各具滅火效能值A-5，B-16-C。  
2.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20公尺。  
3.應設24×8cm之(滅火器)紅底白字標識。  
4.應依設置標準第31條設計施工。  
滅火效能值之計算： $77.36m^2/100=0.77A$
- \*標示設備：  
1.變更層設出口方向指示燈，小型共二台，應符合設置標準第147-149條，並接緊急電源。  
2.依設置標準第146至156條及第194-195條設計施工。
- \*緊急廣播設備：  
1.設擴音機120W之主機一台於變更層活動室，並於變更層設揚聲器2只。  
2.依設置標準第133至139條設計施工。
- \*收容人員計算：  
1.可收托兒童人數=17  
2.工作人員數=4  
3.總計收容人員=17+4=21



壹層消防圖 1/100

申請人：(簽名蓋章)

作業群OPERATORS			
出圖紀錄RECORDING			
	日期	份	日期
1			5
2			6
3			7
4			8
圖面名稱DRAWING TITLE			
擬變更後消防平面圖			
比例尺SCALE 1/100			
說明GENERAL NOTES			
業務號碼:JOB NO.			
圖號		張數	
DRAWING		SHEET NO	

I	J	K	L	M	N	O	P	Q	R
---	---	---	---	---	---	---	---	---	---

(本擬變更消防圖範例僅供參考，申請人仍依個別狀況檢討繪製)